

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

115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114 年度營業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8~12 頁【附件一】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【附件二】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，並依所擔負之職責及風險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：

1.依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規定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。

2.依本公司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」規定，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按次支領新台幣 6,000 元出席董事會車馬費。本公司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不論公司盈虧，按月給付新台幣 5 萬元酬勞，另同日出席董事會在內等多項會議時，按次支領新台幣 6,000 元出席車馬費。

(二)本公司 114 年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【附件三】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合約執行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合約執行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【附件四】。

第五案：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案，敬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，修訂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6~18 頁【附件五】。

第六案：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案，敬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，修訂「道德行為準則」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9~21 頁【附件六】。

第七案：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企業永續發展實實務守則」案，敬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為配合公司組織變更及辦法文件格式調整，修訂「企業永續發展實實務守則」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【附件七】。

第八案：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案。

說 明：為配合公司組織變更及辦法文件格式調整，修訂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【附件八】。

第九案：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案，敬請 鑒察。

說 明：為配合公司組織變更及辦法文件格式調整，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【附件九】。

二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。
(二)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，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。
(三)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5~44 頁【附件十】。「營業報告書」請參閱本手冊第 8~12 頁【附件一】。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」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【附件二】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當期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83,565,090 元，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後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,236,503,582 元，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，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所列：

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期初待彌補虧損	(2,152,938,492)
加：本期稅後虧損	(83,565,090)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<u>0</u>
期末待彌補虧損	<u><u>(2,236,503,582)</u></u>

董事長：程正禹

總經理：許力克

會計主管：曹乃賢

(二) 依公司章程規定，本次不予分派。

決議：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 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~47 頁【附件十一】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 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【附件十二】。

決 議：

第三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 為配合公司組織變更及辦法文件格式調整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 「董事選舉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【附件十三】。

決 議：

第四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0～53 頁【附件十四】。

決 議：

第五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為配合公司組織變更及辦法文件格式調整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(二)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【附件十五】。

決 議：

第六案 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解除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」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(二)解除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競業禁止名單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【附件十六】。

決 議：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 會